

外资政策再加码：外企在华布局需要关注的重点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说明：本文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整理。

一、先看结论

这份《行动方案》最值得外企关注的，是它把外资企业在华经营中最容易卡住的环节进一步推向了可操作层面。

境内融资、并购规则、数据跨境、再投资和研发中心支持这几项，直接关系集团在华资源配置。国民待遇、项目服务保障、网络侵权维权和促消费政策的适用范围，则影响在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稳定性。分两类来看会比较清楚。

优先要判断的是融资路径是否更清楚、并购和数据合规是否需要同步调整，以及现有中国业务能否及时接入本轮政策工具。

二、主要新政策一览

- 1. 市场准入继续扩大：**服务业开放、金融开放和医药领域开放试点均有进一步安排。
- 2. 外资并购规则拟加快修订：**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则、流程和对价支付要求将进一步优化。
- 3. 数据跨境管理更细化：**更多领域将探索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并推进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
- 4. 再投资和研发支持继续强化：**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再投资税收优惠、重点再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和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将继续落实。
- 5. 国民待遇和营商环境措施同步加码：**政府采购、招投标、促消费政策适用、涉企网络侵权举报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均被进一步明确。

三、外企母公司最该盯住的四个变化

第一，重点外资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的窗口在继续打开。 方案明确提出优化交易所上市申报前预沟通服务，并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对集团层面有独立资本运作需求的外企来说，这意味着 A 股融资可以提前纳入评估。

第二，外资并购规则可能迎来重写。 方案提出加快修订《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优化并购管理流程和对价支付要求。对于正在考虑境内并购、重组或上市公司相关交易的集团，现阶段更适合先做结构预案，再等待新规落地。

第三，数据跨境会更细，也更可操作。 方案支持在更多领域制定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并推动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对跨国企业来说，重点要从“是否允许出境”转向数据分类、字段粒度和跨境场景的具体判断。合规动作也需要同步下沉到业务线。

第四，再投资和研发中心的政策工具在加码。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的税收优惠将继续落实，更多再投资项目也可能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外资研发中心的支持政策、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科研用品税收优惠都有望继续优化。对正在调整在华布局的外企母公司来说，这是把利润再投入、研发能力本地化的窗口期。

四、外企在华子公司会直接感受到什么

第一，国民待遇要从文件写进执行。 方案明确要求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外，各领域制定的涉企支持政策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适用。对在华外企而言，地方层面的补贴、采购、招投标和促消费政策，原则上不应再因企业背景而被区别对待。

第二，消费政策不应区别对待外资品牌。 方案特别点出，外资品牌产品和外资企业不得被排斥适用各类促消费支持政策。对在华有零售、消费品、汽车、家电、医疗器械等业务的外资子公司，这一条具有直接意义。

第三，涉企网络侵权维权会有更清晰的入口。 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涉企网络侵权举报联动机制，并发布线上举报渠道相关指引。对于更重视声誉管理和品牌合规的外企，这是一个值得提前纳入法务预案的变化。

第四，重大项目服务保障会更强调闭环管理。 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外资项目、重点外资项目和经营堵点问题，后续更可能进入“线索收集—问题办理—情况反馈”的全过程管理模式。对驻华子公司来说，项目落地后的持续支持，重要性不亚于一次性审批。

五、关于应对新政策的建议

1. 重新梳理集团在华业务地图：把融资、并购、数据、再投资、研发和消费品业务分开看，避免继续用一套合规逻辑覆盖所有场景。

2. 检查子公司是否真的享受到了国民待遇：把近一年参与过的补贴、采购、招投标、促消费、项目申报拿出来逐项看一遍，重点排查有没有“政策上能参加、实际中没被纳入”的情况。

3. 提前做数据出境和并购预案：字段级清单一旦落地，企业最先暴露的问题通常是内部数据分类不清、跨境流转路径不清、审批链条不清。

4. 把法务、财务、业务和政府事务部门拉到同一张表上：外资政策的落地往往不是单点问题，而是“能不能申请、谁来申报、用什么材料、什么时候补证”的协同问题。

六、我们对《行动方案》的判断

整体来看，这一轮政策在推动外资企业最关心的实操环节：融资、并购、数据、项目服务和维权路径方面，都有进一步的动作。单点来看，融资通路更顺，并购规则更清晰，数据管理更精细，项目服务更扎实，维权入口更明确。

对外企母公司来说，要看单条政策能否支持集团在华资源重新配置。对在华子公司来说，重点是把政策红利翻译成项目、流程和台账。

如果贵司希望进一步就融资安排、并购结构、数据出境或在华再投资路径做专项分析，建议尽早把业务场景拆开评估，不要等到细则完全落地后再集中处理。

七、结语

这份《行动方案》释放的信号很清楚：外资企业在中国经营的关注点，正在从“能否进入”转向“如何稳定、顺畅、可预期地经营”。对母公司和驻华子公司来说，越早完成梳理，越容易把政策红利落到项目和流程上。如果企业本来就在调整中国区架构、推进再投资、准备境内融资，或考虑在医疗健康、金融、数据相关领域加快布局，这份政策值得同步纳入本轮合规盘点。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仅供理解公开制度动态之用，不构成正式法律意见。